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浙江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的2025年景区转型提质现场推进活动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景区转型提质现场推进活动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浙数文旅发展（浙江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334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7.1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浙数文旅发展（浙江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2日

